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18〕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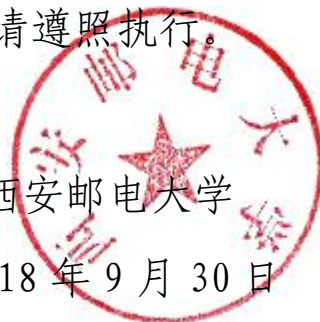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信息化建设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经2018年9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邮电大学

2018年9月30日



西安邮电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信息化工作的规范管理，促进学校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保证信息化建设的实效性，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和服务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根据国家、教育部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的规划；明确在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各职能部门、单位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以及考核机制；对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性问题进行决策。

第四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设在信息中心，根据学校的总体部署，执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决议与决策，统筹学校校园信息化工作，是学校负责校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具体负责组织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各种标准的制订等工作；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检查、落实、验收等工作；全面负责学校校园网络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校园网络安全的监测和防范，负责校园网络设备管理及系统维护工作；负责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的总协调与项目推进建设工作。配合学校有关部门为学校各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基础平台技术支持；负责对校园网的网络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负责各通信运营商网络进驻校园的归口管理，审批进驻方案，签订合作协议，监督运行和服务质量；承担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单位应明确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与信息管理员，信息化工作应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系统建设、推广和信息安全工作，监督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在本部门的执行；部门信息管理员负责部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和网站信息的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各职能部门、单位应切实做好与本部门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各项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本部门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任务。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应用平台的开发和集成，校园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基础应用，依托于校园网、公共信息基础平台的服务器以及各类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信息应用系统等。

第七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和实施必须符合网络与信息建设的相关标准，并与整体系统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和同步验收、满足安全运行和信息保密的需要。

第八条 信息中心负责对学校信息系统总体方案进行审核，负责检查各处室（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工作的技术指导、技术监督及学校局域网的管理。

第九条 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服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计算机信息安全系统的设备必须采用国家和省相关机构安全许可的产品，未经认证的，不准投入使用。

第十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单位在向学校提交本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前，应向信息中心提出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可行性评估申请。

对于信息中心提出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或各职能部门、单位提出的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项目评估或论证完成后，必要时由信息中心提交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再向学校提交项目申请，

申请时须将技术评估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附后。

第十一条 信息系统开发服务商确定后，由信息中心牵头负责提出项目需求，服务商根据需求编制需求方案，由信息中心组织学校各处室（单位）及外部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信息化分管校领导、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校务会、党委或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信息中心及各处室（单位）对各个子系统模块运行稳定性及适用性应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服务商能够及时完善。

第十三条 系统开发完毕后，由服务商编制上线计划，经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后，由服务商及信息中心组织试运行及相关系统培训工作，试运行合格后由各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十四条 新系统运行期间，各处室（单位）应对原有系统的数据迁移及备份管理进行有效保护，并在试运行期间同时运行原有系统，以便新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有效切换旧系统。双系统运行时间不得少于半年。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测试和试运行合格后，向学校信息中心提出验收申请，信息中心按照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验收结果须经验收人签字确认，并报信息化领导小

组审核后，报校务会、党委会审批。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须进行安全测评。信息中心负责对学校所属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审查，审查或测评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应当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建设过程中有效的技术资料为依据。验收内容应包括系统建成后试运行情况及相关的数据资料。

第十七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中心应参与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调研考察、招标采购等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系统的备案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和信息资源应作为学校的软件和信息资源集成到学校数据共享平台上，保证信息更新的一致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学校各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各自应用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负责对各自系统数据及时更新维护，并配合信息中心做好信息系统的备案工作。

各职能部门、单位信息管理员应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应用系统培训活动，熟练掌握各应用系统的操作方法，及时做好部门内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应用系统的推广使用。

第十九条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主要技术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应按

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要求统一由信息中心归档备案。

第二十条 根据“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的建设原则，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施均由信息中心统一安排申报，对于未提交技术评估表报告的项目，信息中心不提供技术支持、网络支持或服务器托管服务。

第四章 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有利于全校系统集成和信息共享，保障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学校对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规划、选购和使用实行必要的规范和统一管理。各职能部门、单位在购买接入校园网络的网上共享设备和系统软件(包括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网络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时应选择符合校园网接入标准的主流产品，行文报批采购时应经信息中心会签同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已建楼宇综合布线系统的维护和维修，楼宇汇聚设备的维护与更换由信息中心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新建、扩建、大修楼宇内和大楼之间的综合布线系统应由信息中心参与规划、立项、建设、验收。各职能部门、单位办公场所调整后对网络点的需求由使用部门提供，技术方案、信息点的增设由信息中心负责。

第五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三个方面。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设施包括：光纤通信线路、网络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联设备；系统安全是指承载校内各种应用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信息中心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持，负责对校园网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对学校数据中心内各服务器的运转情况进行监测，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和各服务器的正常运转。

学校各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其主管网站上的信息安全、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系统安全和系统内的数据安全，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信息中心有权按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记录用户上网行为，并配合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供用户上网记录。

第二十七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对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上网账号加强管理，防止他人使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如因个人原因，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出现账号被盗或造成违法后果的，由账号所有者自己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上网信息实行分类审核。在学校主网站上发布全校性重要信息根据栏目设置必须经学校党政办公室或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方可发布，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各职能部门、单位发布的信息或本部门的网页由该部门负责信息管理的领导审核。未经审核的信息或网页不得擅自在网上发布。

第六章 信息化工作激励机制

第二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单位应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要充分发挥校园信息化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十条 学校将每年进行信息化工作的考核工作，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成绩优秀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